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十二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693,679,663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為 371,321,37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者 57,876,9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3.52%。

主席：葉垂景 董事長

記錄：林素麗

出席董事：葉垂景董事、楊慰芬董事、洪培珍董事、陳俊兆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席董事合計 4 席，已超過董事 7 席之半數。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會計師
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 翁祖立 律師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2.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3.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詳請參閱議事手冊第三頁)
4. 轉投資公司報告。(詳請參閱議事手冊第三頁)
5. 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詳請參閱議事手冊第三-四頁)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00569684 及 00705913 提出對公司營運方向與未來獲利、轉投資連年虧損如何處理、轉投資事業綠能產業部分、公司現金部位利率、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審計委員對公司的參予等相關問題，經主席及其指定專人回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足以公正表示 11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110 年度之經營成果。(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謹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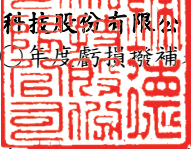
股東戶號 00569684 及 00705913 提出關於逾期應收帳款攤提及備抵呆帳提列原則、轉投資及公司未來規劃等相關問題，經主席及其指定專人回答。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1,321,377 權票決後，贊成 355,513,2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432,556 權)，反對 247,2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7,293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560,8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197,14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5.7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金額合計 1,388,555,214 元，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擬具如后：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0.01.01 待彌補虧損減)		\$ (891,794,1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8,148,917)	
對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54,10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8,731,051)	
110 年度稅後淨損	(341,235,221)	
110.12.31 待彌補虧損		<u>\$(1,388,555,214)</u>

董事長：葉垂景
二、謹提請 承認。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00569684 及 00705913 提出關於應收帳款是否有專人負責收款、海外轉投資連年虧損如何處理及經營長照等相關問題，經主席及其指定專人回答。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1,321,377 權票決後，贊成 356,301,5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220,860 權），反對 263,7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3,74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756,1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92,38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5.9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1,321,377 權票決後，贊成 356,295,3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214,719 權），反對 279,5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9,592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746,4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82,67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5.9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1,321,377 權票決後，贊成 356,312,3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231,675 權），反對 263,3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3,388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745,6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81,92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5.9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股東戶號 00705913 提出，建議明年公司營業營收及轉投資頭事業等相關問題，經主席及其指定專人回答。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一〇年度全年營收 7,477,106 仟元，本期淨損 126,132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本期淨損 126,132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455,808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37,678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695,535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1,478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3,865,547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8	45.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70	170.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91	164.82
	速動比率(%)	135.49	128.31
	利息保障倍數(倍)	(3.65)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4)	(0.14)
	權益報酬率(%)	(7.47)	(1.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2)	(0.06)
	純益率(%)	(12.19)	(1.69)
	每股盈餘(元)	(1.29)	(0.49)

(三)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究發展方向依循市場朝向藍光光碟的趨勢邁進，陸續完成以下產品開發工作。

- 雙層藍光 4X BD-R 光碟片
- 雙層藍光 6X BD-R 光碟片
- 有機藍光 4X BD-R 光碟片
- 有機藍光 6X BD-R 光碟片
- 歸檔光碟
- USB 2.0 Drive ID37、ID48、ID50、OJ3、OJ15、OD3、OD11、OD13、OD16、OJ9、OD6B、OJ10、SD10、SD11、OT2、Topy、Penguin 開發
- USB 3.0 Drive HD7、HD8、HD9、HD12、HD13、HD50、HM1、HM2、HJ3、HJ15 開發
- Lightning USB3.0 Drive OA2
- microSDXC 256GB U3I、SDXC 256GB U3I 開發
- 藍芽心率智慧運動手環
- SSD 固態硬碟 2.5" SATA III 6Gb/s 開發
- mSATA SSD 固態硬碟 8GB / 16GB / 32GB / 64GB 開發
- M.2 SSD(NGFF) 固態硬碟 64GB/ 128GB / 256GB 開發

- PCIE M.2 NVMe SSD External USB3.1 Gen 2 240GB/480GB 開發
- OTG USB Drive /OTG 讀卡機 開發
- 可加密型記憶卡開發持續開發
- 可加密型 USB 隨身碟持續開發
- iPhone/Smart phone 相關應用產品開發
- 平板電腦相關應用產品開發
- 各式加值軟體及系統開發

二、本年度(202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延續高容量、高壽命資料儲存光碟產品研發。
2. 積極投入 Archive 光儲存市場佈局，與客戶取得長期合作關係。
3. 積極拓展高階、高門檻之上游材料加工事業。
4. 整合集團資源綜效，搶佔綠色能源、儲能與智慧車市場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由希捷科技贊助、調研機構 IDC 執行的研究報告更指出，到 2025 年所產生的驚人資料將達到 163ZB，是 2016 年的 10 倍之多，也因此對於 Archive 光儲存市場需求仍為光儲存的未來重點開發標的，唯因 COVID-19 疫情持續遞延市場發展進程。

(三) 產銷政策：

1. 積極投入 Archive 光儲存市場所需，大容量資料儲存歸檔光碟技術與客戶開發。
2. 依市場需求變化調整消費者市場產與 B2B 市場的產品比重。
3. 面對智慧車世代進入高速發展期，更積極整合集團核心技術導入相關高階零組件與材料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拓展超高容與壽命的下世代光碟產品產能，因應資料庫資料歸檔需求。
2. 藉由跨集團策略合作的資源整合，強化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3. 活化集團資源，強化 Archive 光儲存市場所需營運能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 COVID-19 衝擊，原物料與國際運價高居不下的挑戰，消費者市場所需之光碟片需求亦逐年遞減，審慎調整銷售與客戶組合，以求取穩健經營。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也陸續取得認證，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3. 總體經營環境：

光碟產業隨然正面消費者市場需求逐年遞減的挑戰，加上疫情依然衝擊供需兩端，加上導致原物料價漲、短缺與運價高居不下等因素，深深影響全球市場發展及銷售。而針對大型（雲端）資料中長達數十年的安全儲存需求，而開發的 ARCHIVE DISC 『AD 歸檔光碟』需求與新技術的發展依然受到疫情影響遲滯。但為求光儲存未來長期發展，銖德仍持續投入 B2B 資料庫儲存與備份歸檔光碟產品市場的拓展，強化銖德在媒

體事業發展的營運動能，期望藉由 B2B 專業市場的出貨的增加，帶動銖德在儲存媒體本業的正向穩定性成長。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損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669,878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比例約為 17%。由於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除須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外，於衡量減損損失時則涉及相關之假設、估計及判斷之運用，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對非金融資產減損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包括如何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評估，以及如何衡量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參閱公司歷史資訊及其他外部市場產業分析報告等，以評估減損測試內容所依據之主要基本假設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種關鍵假設(包括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收入認列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749,699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光碟片及綠能產品(太陽能模組/發光二極體(LED)/電池相關產品)等光學資訊服務產品，係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運用判斷以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408,264 仟元及新台幣 420,15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0,509)仟元及新台幣(31,277)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6%及 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20 仟元及新台幣(22,678)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之 4%及 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654,242	7	\$505,17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41,138	-	60,97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4及八	3,507	-	53,8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及六.20	3,154	-	3,73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5、六.20及七	-	-	1,0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六.20及八	459,422	5	311,33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六.20及七	235,611	2	200,5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20	14,806	-	12,7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20及七	7,886	-	19,643	-
130x	存貨	六.7	582,396	6	632,205	6
1410	預付款項		8,246	-	64,13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8	270,208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6	-	1,3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0,652	23	1,866,706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及八	45,712	1	101,1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9及八	5,135,567	52	5,419,239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及八	1,669,878	17	2,289,23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21及七	96,657	1	111,8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1及八	422,002	4	66,15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12	7,038	-	9,3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	42,013	-	30,335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3,581	2	85,3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32,448	77	8,112,558	81
1xxx	資產總計		\$9,913,100	100	\$9,979,2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八	\$794,661	8	\$970,77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5及八	-	-	24,959	-
2150	應付票據		32,541	-	29,10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679	-	13,949	-
2170	應付帳款		205,508	2	184,15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1,786	2	9,5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41,012	2	319,34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21及七	13,474	-	14,5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9及七	215,478	2	91,14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6及八	653,928	7	483,03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51,067	23	2,140,601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481,675	15	1,579,526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21及七	88,003	1	101,47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7	99,801	1	96,8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9	67,100	1	36,4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6,579	18	1,814,330	18
2xxx	負債總計		4,087,646	41	3,954,931	39
	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6,936,797	70	6,936,797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239,737	13	1,147,123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50	待彌補虧損		(1,388,555)	(14)	(891,794)	(9)
3400	其他權益		(962,525)	(10)	(1,167,793)	(11)
3xxx	權益總計		5,825,454	59	6,024,333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913,100	100	\$9,979,2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9及七	\$2,749,699	100	\$2,831,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22及七	2,591,315	94	2,787,798	98
5900	營業毛利		158,384	6	44,100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86)	-	(19,72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7,498	6	24,377	1
6000	營業費用	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1,347	6	147,092	5
6200	管理費用		119,287	4	95,4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015	2	37,3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0	(26,600)	(1)	(5,600)	-
	營業費用合計		313,049	11	274,300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5,551)	(5)	(249,92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21	-	17,370	1
7010	其他收入		90,646	3	39,1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75)	1	(102,835)	(3)
7050	財務成本		(60,086)	(2)	(68,734)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0	(200)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9	(211,690)	(8)	(532,46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684)	(6)	(647,463)	(22)
7900	稅前淨利(損)		(341,235)	(11)	(897,38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5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41,235)	(11)	(897,386)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60)	-	9,6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627	2	20,71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22	-	(54,43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9	(9,047)	-	(78,88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742	2	(102,99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493)	(9)	\$(1,000,383)	(34)
	每股虧損(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利(損)		\$(0.49)		\$(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銀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XXX
民國109年度本期淨利(損)	\$12,841,579	\$1,129,918	\$(5,904,783)	\$(704,090)	\$(355,113)	\$7,007,511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97,386)	-	-	(897,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04	(78,883)	(30,118)	(102,997)
減資彌補虧損	-	-	(891,382)	(78,883)	(30,118)	(1,000,3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904,782)	-	5,904,782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4,800	-	-	-	44,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7,595)	-	-	-	(27,5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936,797	\$1,147,123	\$(891,794)	\$(782,973)	411	\$6,024,33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6,936,797	\$1,147,123	\$(891,794)	\$(782,973)	\$(384,820)	\$6,024,333
民國110年度本期淨利(損)	-	-	(341,235)	-	-	(341,23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731)	(9,047)	67,520	49,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9,966)	(9,047)	67,520	(291,4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0,904	-	-	-	50,9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710	-	-	-	41,7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46,795)	-	146,795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936,797	\$1,239,737	\$(1,388,555)	\$(792,020)	\$(170,505)	\$5,825,4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41,235)	\$ (108,0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00,418	116,027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31,612	50,2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58)	(172,697)
利息費用	60,086	69,062
利息收入	(3,121)	12,563
股利收入	(774)	(91,9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1,690	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248)	(386)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86	(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676	515,308
應收帳款	(156,540)	(128,281)
其他應收款	9,280	(40,600)
存貨	49,809	129,395
預付款項	55,888	94,523
其他流動資產	1,363	258,633
應付票據	(7,830)	(176,113)
應付帳款	203,549	(24,959)
其他應付款	(78,607)	397,000
其他流動負債	(5,064)	(323,9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92)	(14,9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988	20,587
收取之利息	3,080	(122,430)
支付之利息	(59,371)	149,071
退還之所得稅	171	505,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68	\$654,2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7,386)	\$ (383,9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09	323,3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4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5,600)	(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172,69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789	69,0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34	62,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0)	(39,214)
取得無形資產	(1,237)	11,827
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	532,460	(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63)	515,308
其他流動負債	19,723	(11,250)
收取之股利	(7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5)	26,9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430,959	400,947
應付短期票券	(10,325)	(80,501)
舉借長期借款	364,278	(34)
償還長期借款	(56,0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13	(385,200)
租賃本金償還	(203,354)	(12,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331)	(15,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699)	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456	20,5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35)	(122,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26)	(493,539)
	17,375	149,071
	(68,730)	505,171
	1	\$654,242
	(76,180)	\$505,1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氏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個體之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範，無論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參與的性質為何，投資者應藉由評估其是否控制該被投資者，以決定其是否為母公司。由於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份合併個體之持股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判斷，將直接影響其合併財務報表表達及編製結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對持股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合併個體具有控制力之判斷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檢視集團投資架構圖，查詢子公司綜合持股之變動狀況、評估董事會取得主導能力之席次及比例、驗證直接或間接持有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狀況及查詢有實際能力以主導重大影響攸關活動之證據，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近期股東會股東之參與情況等，以確認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合併個體具控制力。

本會計師亦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概況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8,453,280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比例約為 44%。由於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除須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外，於衡量減損損失時則涉及相關之假設、估計及判斷之運用，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對非金融資產減損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包括如何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評估，以及如何衡量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參閱公司歷史資訊及其他外部市場產業分析報告等，以評估減損測試內容所依據之主要基本假設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種關鍵假設(包括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收入認列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7,477,106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光碟片、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導電玻璃及綠能產品(太陽能模組/發光二極體(LED)/電池相關產品)等光學資訊服務產品，係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運用判斷以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4,620 仟元及新台幣 1,458,79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7%，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84,992 仟元及新台幣 296,59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及 5%；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76,753 仟元及新台幣 82,4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0%，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135 仟元及新台幣(4,722)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79)%及 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77)仟元及新台幣(1,742)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0)%及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65,547	20	\$4,187,02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9,744	3	368,835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74	-	12,51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385	-	106,74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199	-	26,5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96,553	7	1,131,61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51	-	7,16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438	-	2,235	-
130x	存貨	1,530,766	8	1,439,93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2,365	3	390,1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83,322	41	7,672,842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73	-	80,04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610	2	368,58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781	1	172,8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632	1	140,6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3,280	44	9,474,412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357,731	2	325,14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9,709	4	373,522	2
1780	無形資產	574,454	3	555,66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344	2	327,15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21	-	16,572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1,877	-	44,2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61,412	59	11,878,827	61
1xxx	資產總計	\$19,244,734	100	\$19,551,6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1,609,395	9	\$1,639,79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及八	21,229	-	44,951	-
2150	應付票據		38,945	-	42,522	-
2170	應付帳款		726,663	4	629,37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09	-	8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680,502	4	647,00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	-	1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8	29,455	-	7,9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24	41,194	-	25,6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22	209,553	1	121,19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9及八	1,485,706	8	1,356,413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43,609	26	4,515,938	2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17	-	-	38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8及八	54,293	-	327,030	2
2540	長期借款	六.19及八	3,319,445	17	3,936,99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8	62,965	-	47,5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24	237,923	1	216,9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20	143,114	1	148,34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908	-	70,5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00,648	19	4,747,785	24
2xxx	負債總計		8,744,257	45	9,263,723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1				
3110	普通股股本		6,936,797	36	6,936,797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21	1,239,737	6	1,147,123	6
3300	保留盈餘	六.21	(1,388,555)	(7)	(891,79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962,525)	(5)	(1,167,793)	(6)
3400	其他權益		4,675,023	25	4,263,613	2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10,500,477	55	10,287,946	53
3x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19,244,734	100	\$19,551,6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2及七	\$7,477,106	100	\$6,578,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24、25及七	6,290,225	84	5,700,940	87
5900	營業毛利		1,186,881	16	877,269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24、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228	7	474,008	7
6200	管理費用		762,517	10	720,38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755	3	146,4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3	(18,683)	-	18,302	-
	營業費用合計		1,445,817	20	1,359,177	20
6900	營業損失		(258,936)	(4)	(481,90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6				
7100	利息收入		9,299	-	20,955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26,877	4	391,20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22	-	(491,898)	(7)
7050	財務成本		(124,345)	(2)	(156,806)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1	(7,709)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17,707	-	(11,3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951	2	(247,847)	(3)
7900	稅前淨損		(3,985)	(2)	(729,75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8	(122,147)	(1)	(71,972)	-
8200	本期淨損		(126,132)	(3)	(801,72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4,231	-	11,0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875	3	(141,22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	-	(5,0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72)	(1)	(73,14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9	(377)	-	(1,7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1,803	-	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160	2	(210,04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28	(1)	\$(1,011,768)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41,235)		\$(897,386)	
8620	非控制權益		215,103		95,659	
			\$(126,132)		\$(801,7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1,493)		\$(1,000,383)	
8720	非控制權益		346,521		(11,385)	
			\$55,028		\$(1,011,768)	
	每股虧損(元)	六.2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0.49)		\$(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錄德科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12,841,579	\$1,129,918	\$ (5,904,783)	\$ (704,090)	\$ (355,113)	\$7,007,511	\$4,160,740	\$11,168,25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897,386)	-	-	(897,386)	95,659	(801,727)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004	(78,883)	(30,118)	(102,997)	(107,044)	(210,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1,382)	(78,883)	(30,118)	(1,000,383)	(11,385)	(1,011,768)
減資彌補虧損	(5,904,782)	-	5,904,782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800	-	-	-	44,800	172,625	217,4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595)	-	-	-	(27,595)	71,109	43,5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11)	-	411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129,476)	(129,4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936,797	\$1,147,123	\$ (891,794)	\$ (782,973)	\$ (384,820)	\$6,024,333	\$4,263,613	\$10,287,94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6,936,797	\$1,147,123	\$ (891,794)	\$ (782,973)	\$ (384,820)	\$6,024,333	\$4,263,613	10,287,946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341,235)	-	-	(341,235)	215,103	(126,132)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731)	(9,047)	67,520	49,742	131,418	18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9,966)	(9,047)	67,520	(291,493)	346,521	55,02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0,904	-	-	-	50,904	68,704	119,60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710	-	-	-	41,710	171,977	213,6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46,795)	-	146,795	-	(175,792)	-
非控制權益	-	-	-	-	-	-	(175,792)	(175,7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936,797	\$1,239,737	\$ (1,388,555)	\$ (792,020)	\$ (170,505)	\$5,825,454	\$4,675,023	\$10,500,4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銘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期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3,98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98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699	
收 益 費 用 項 目：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97)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931,534	937,8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89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59,028	75,2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74)	18,30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381)	156,8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994)	
利息費用	124,345	(20,95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9,318	
利息收入	(9,299)	(20,9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股利收入	(8,976)	(65,33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9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838	286	處分子公司	-	
處分投資利益	(95,787)	(3,9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7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707)	11,0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269)	52,589	取得無形資產	(38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5,912	(4,166)	應收租賃款	2,17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379	8,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92)	
租賃修改利益	(2,762)	(2,156)	收取之股利	8,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678)	
應收票據	(7,611)	2,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	(244,915)	56,215	發行公司債	-	
存貨	(84,674)	729,579	短期借款	(30,402)	
其他流動資產	(142,443)	49,452	應付短期票券	(23,722)	
應付票據	(6,037)	(8,398)	長期借款	(491,343)	
應付帳款	92,063	(51,938)	租賃本金償還	(34,561)	
其他應付款	14,073	16,4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90	
其他流動負債	48,703	9,828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68	(13,893)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20,7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7,223	1,212,1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2,105)	
收取之利息	9,012	22,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5,535)	
支付之利息	(111,993)	(155,0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927	
支付之所得稅	(18,434)	(17,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4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5,808	1,061,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7,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5,5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潘燕民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3. CC01080 電子另組件製造業</p> <p>4.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5.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10.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p> <p>11.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5.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1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p> <p>17.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25. JE01010 租賃業</p> <p>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2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3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3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32.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2. CC01080 電子另組件製造業</p> <p>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p> <p>10.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15.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p> <p>16.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2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24. JE01010 租賃業</p> <p>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2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因業務需要。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33.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34. C802100 工業助劑製造業 35. C802120 化妝品製造業 3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40.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4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2. C701010 印刷業 43. C702010 製版業 44.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5.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並得分次發行之。 (第二項略)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並得分次發行之； <u>配合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u> (第二項略)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u>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於符合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	依 110.12.29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函增訂條文
第十三條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u>	<u>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u>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 <u>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 <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u>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 <u>每屆第一次董事會</u>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u>提繳稅額。</u> 2. <u>彌補虧損。</u> 3. <u>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 <u>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u>	因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p> <p>4. <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u></p> <p><u>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5. <u>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息。</u></p> <p>6. <u>其餘如尚有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u>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公司決議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分配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30-100%，其餘得分派股票股利。</u></p>	<p><u>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本預算規劃在不超過二分之一的範圍內詳加評估，以決定現金股利所佔比例。前述股利提撥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所佔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u>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扣除。</u></p>	
第三十三條	<p>(原條文增列)</p> <p><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餘略)。<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略。</p> <p>(六)略。</p>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六)略。</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四)略。</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四)略。</p>	
第九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六)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六)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一條</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